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獎勵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對象：

-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
- 二、家境清寒貧苦而無力就學，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或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該學期同質性獎學金不得重複受領。
- 三、就讀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未修者免附)。
- 四、就讀本校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與產碩專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家庭經濟狀況相關證件。
-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已於新生入學時繳交者得免附)。

第四條 獎助學名額及金額依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